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0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黃律皓

被告 陳李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A車），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停車格內，因欲倒車離開85號停車格時，不慎碰撞後方停放訴外人毛嘉祥所駕駛之ATP-5522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而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訴外人毛嘉祥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1,116元（含工資21,818元、零件89,298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撞到系爭車輛，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上A車後  
02 車箱凹陷處是本來就有的，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與我無關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A車車尾碰撞系爭車輛車尾之事實，業據提  
06 出系爭車輛車頭及車尾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警方所拍攝之  
07 非道路交通事故照片（A車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  
08 證，而觀諸上開截圖及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於停車時，A車  
09 與系爭車輛確實係車尾部分相對，當時A車車尾部分後車箱  
10 突出位置並未有何凹陷之情形，至A車經員警尋得拍照時，A  
11 車車尾後車箱突出位置即有明顯凹陷處一節，堪以認定，又  
12 訴外人毛嘉祥欲駕駛系爭車輛離開上開停車格時，A車已駛  
13 離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非道路交  
14 通事故照片1份在卷可憑，再佐以系爭車輛凹陷處位置高度  
15 亦與A車上開凹陷處相符，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上開受損係  
16 因A車倒車離去前開停車格所致等情，實堪採信。至被告固  
17 以前詞為辯。然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指出卷附A車  
18 停於停車格時之照片，被告所稱A車原車體凹陷處位置（見  
19 本院卷第99頁），被告所指出位置，顯然並未有何凹陷之  
20 情，被告前開所辯，核屬無稽，難以採信。

21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4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  
25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  
26 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  
27 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28 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9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3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  
31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01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11,116元  
03 (含工資21,818元、零件89,298元)，且經原告賠付予訴外  
04 人毛嘉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05 估價單暨結帳工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理賠申請書、行照為  
06 據(見本院卷第16至28頁)，堪信為真實；再依行政院所頒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0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9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0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2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3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5 車】自出廠日106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8  
16 日，已使用6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17 4,8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  
18 9,298÷(5+1)≐14,8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9,  
20 298-14,883)×1/5×(6+2/12)≐74,415(小數點以下四捨  
21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 89,298-74,415=14,88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23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4,883元，加計不用  
24 折舊之工資21,818元，共計為36,701元。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6,701元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4  
27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羅尹茜